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小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小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爰審酌被告素行良好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2,300元）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稽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爰不再諭知沒收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彭 喜 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 件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32165號

11 被 告 游小萱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○○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游小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8 3年10月1日13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
19 機車停車格處，徒手竊取朱姿樺所有之SOL品牌安全帽1頂
20 （價值新臺幣2,300元），得手後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
21 機車（車主為游小萱之父親游正一）離去。嗣經警通知游小萱
22 於同日17時10分許到案，並扣得游小萱主動交付竊得之安全
23 帽1頂。

2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(一)被告游小萱之自白。

28 (二)證人朱姿樺之陳述。

29 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扣押筆錄（含扣押物品目錄表）1份、
30 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。

31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書 記 官 許 靜 萍